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榮振間因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7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90,2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